# 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合集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05

*第一篇：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深圳作为一个超一线城市，比起北京来说，入户虽然简单轻松一些，但也绝非易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更多申请书点击“申请书”查看！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年龄...*

**第一篇：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

深圳作为一个超一线城市，比起北京来说，入户虽然简单轻松一些，但也绝非易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更多申请书点击“申请书”查看！

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

(二)身体健康;

(三)高中(含中专)以上学历;

(四)已在我市办理居住证并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工伤保险最近连续6个月以上);

(五)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六)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劳动教养及犯罪记录。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人员，按照《深圳市2024年度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指标及分值表》积分分值达到100分以上(含100分)即可通过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积分入户申请。

重要提示：所有积分入户各项指标分值的计算截止时间以申报单位在人才引进业务系统提交信息成功日为截止时间。

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人才引进呈报表(积分入户)》表一，此表在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表中所填内容须真实准确，拟积分入户人员在“本人承诺”处签名，并由在深工作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人事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呈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已婚人员配偶信息须如实填写，如届时配偶入户深圳，系统会自动校对已有信息。

(二)《深圳市人才引进呈报表(积分入户)》表二：申报积分入户人员积分明细

此表在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由本人在总积分“本人签名”处签名，呈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深圳市人才引进审查表(积分入户)》

此表在人才引进业务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须由在深工作单位、户籍地乡镇政府、居委会或调出审批(主管)部门法人代表(负责人)、人事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原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居委会或原工作单位，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学历证书及验证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1.最高学历为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须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的，需提供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3.境外学历的须提供中国教育部出具的《境外高等教育文凭验证书》。(深圳验证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东座一楼外国专家局业务受理窗口)

4.持有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的，用人单位应向其毕业学校发函核实学历并提供其毕业学校出具的《关于核实高级技工学校学历的复函》。(样式详见2024年人才引进业务指南汇编第七部分)

5.高中毕业证书遗失的，可提供由其毕业学校和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高中毕业证明。

注：1、2、4项须同时报送学籍档案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验原件，收证书照片页和等级页复印件)

1.持有专业技术资格属于以下情况的还须提供：

(1)全国统考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含发证审批部门意见的考试合格人员发证登记表(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2)持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含资格审批部门意见的档案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通知等)(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3)持有广东省外非全国统考取得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提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局或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证明;持有广东省外非全国统考取得的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提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局出具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在市外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通过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相应职业技能鉴定等级的综合水平测试。

3.持有全国统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须提供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登记表(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六)投资纳税引进人员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2、注册登记信息查询单(收原件)。可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信息查询——市场主体信息查询。打印注册登记相关信息查询界面，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本市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年纳税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近五年(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以上所述技能竞赛文件及相关获奖荣誉证书指在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在广东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其与有关行业联合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

(八)近五年国家部委及以上单位、广东省委、省政府或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荣誉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以上所述荣誉证书，不包括国家部委、广东省委、省政府或深圳市委市政府下属组成部门授予的表彰或证书。

(九)在专利有效期内的国家专利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以上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十)深圳市房地产权利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本人或配偶为深圳市房地产权利证书记载的权利人之一。房地产权利正在设立抵押的，提供房地产权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抵押银行的公章及银行出具的抵押证明。

深圳市房地产权利证书是指由深圳市政府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包括红本，绿本两种)。

(十一)近五年内(深圳市献血的证明(收原件)

此证明须由深圳市血液中心于本年度出具。(详见附件《深圳市外来务工人员无偿献血积分证明办理指引》)

(十二)近五年内(圳市外来务工人员义工服务积分证明(收原件)

此证明须由深圳市义工联、各区义工组织或区级团委组织出具。(详见附件《深圳市外来务工人员义工服务证明办理指引》)。

(十三)广东省接受社会捐赠专用收据(验原件，收复印件)

此证明须由可合法使用《广东省接受社会捐赠专用收据》的慈善组织出具。(详见附件《深圳市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

(十四)《个人信用报告(入户审核专用)》(收原件)

须提供由鹏元征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数据库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当年度有效。

(十五)本人户口簿及身份证

1.户口簿(验原件，收首页及相关人员信息页复印件);

2.属集体户且无法取出原件的，须提供集体户口簿中相应户口页复印件(须加盖公安部门公章)，或提供其户籍地所在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验原件、复印件)

3.如果户口簿上的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上的号码不一致的，须提供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证明须说明出现两个不同身份证号的原因，并须明确一个有效身份证号。

4.属非正常升位的身份证号码变更，须先到深圳市社保部门更正参保身份证号码，再进行网上申报信息。

5、如配偶为外籍或者香港、澳门、台湾人士，须提供配偶的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验原件，不收复印件)。

(十六)随迁子女证明材料

根据市公安部门入户规定，抚养权归属本人的18周岁以下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或者年龄在20周岁以下且仍在中学就读的子女可申请随迁，随迁子女户籍须与本人在同一户口簿上。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可办理异地子女随迁。

所有随迁子女均须提供户口簿(含首页)(验原件，收复印件);随迁年龄在16—20周岁仍在中学就读的子女须提供在校学生证明书(收原件);异地子女随迁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十七)近一年内《深圳市人才引进入户体检表》(原件)

申请人须到指定的体检医院体检，体检表须贴本人照片，并有体检结果，医生签名和体检医院盖章。体检表一年内有效。详见《深圳市人才引进入户体检指引》。

注：无须附各项检验结果单。

(十八)《深圳市人才引进信息校核表》(积分入户)(收复印件)

此表在人才引进业务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本人及呈报单位认真校核填报信息及积分明细，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十九)委托代理协议(收复印件，不验原件)

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申办的积分入户业务，须提供单位与代理机构签署的代理协议复印件，协议应包含委托代理积分入户人员名单，由呈报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公章。

重要提示：本年度积分入户申办过程中不对个人档案进行审核(学籍材料除外)，如需办理个人档案接转，待取得《深圳市积分入户通知》后，可通过工作单位或人力资源代理机构自行商调档案。

落户深圳的好处

1、取得深圳户口，子女可上公立学校，同时享有城市相应的优惠政策。

2、办理各类证明比较方便，如港澳通行证、护照等，深圳户口居民可随时办理签证。

3、就业方面可以竞争需要深圳户口的岗位，且享有当地的社会保险待遇。

4、住房方面可申请保障性住房，如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还可享受城市优越的养老福利。

深圳2024积分落户申请条件一览

**第二篇：天津积分落户**

居住证制度积分管理政策问答

一、居住证积分的依据是什么？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发[2024]31号）第三条规定，居住证是境内来津人员在本市就业、居住进而享受居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参与居住地社会事务，以及通过积分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证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第三十条规定，居住证积分制是指通过科学设置和确定积分指标 体系，对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入户（指入本市户籍，下同）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根据指标的总积分，排名确定申请人入户资格。

二、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是如何规定的？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对居住证持有人申请积分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并对每项指标评分加总累计积分，根据积分入户人口指标总量，排名确定积分入户人员。依据本市人口总量、用工需求及公共资源承载能力，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积分入户人口指标总量，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包括4大类、12项指标，各个指标累计相加为最终积分。具体情况是：

第一类为基本分。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水平、社保、住房等5项指标，体现了鼓励年轻适用、稳定就业、稳定居所、较高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水平的外来人员落户的原则。

第二类是导向分。包括职业（工种）、落户地区2项指标，主要目的是鼓励紧缺职业人员落户，发挥在中心城区周边地区落户的导向作用。为了满足本市有关行业对紧缺人才的需求，鼓励人力资源对紧缺行业的优先满足，对外来从业人员的职业工种，依据《天津市紧缺人才目录》和《天津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评定的紧缺程度，给予相应的导向分值。同时，为了缓解中心城区的人口压力，对申请落户滨海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县、宁河县、蓟县和环城四区的人员赋予相应导向分值。

第三类是附加分。包括投资纳税、婚姻状况、奖项和荣誉称号、工作年限等4项指标，主要目的是对在本市投资办企业、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获得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为天津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设置一定的附加分值。

第四类是负积分。包括违法失信1项减分指标。其中，对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积分期间犯罪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积分落户资格。

三、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积分？

答：《天津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本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居所，持有《天津市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津投资办企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申请积分。

四、应当到哪里办理积分申请？ 答：积分申请由用人单位负责，携带本单位积分申请人员的相关材料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办理。

五、用人单位申报积分的截止时间是？

答：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相关网站，于每年上半年的1月至4月、下半年的7月至10月提交申请，提交申请的截止时间是上半年截止到4月30日24时，下半年截止到10月31日24时。

六、申请人如何向单位提出申请？

答：申请人申请积分应当登录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填写《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并按照《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情况准备相应材料，交给用人单位整理汇总。

七、申请人应当准备并向用人单位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分必备材料和选择性材料两种，必备材料是：

1、在签注期限内的申请人本人的居住证；

2、加盖单位公章的积分申请表；

3、正在履行中的1年期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及其相对应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申请人投资办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申请人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有住房房地产权证或者与配偶、子女共有住房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已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提供《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选择性材料为申请人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按《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规定提供相对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毕业证书；

3、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书；

4、工商营业执照或纳税、投资证明；

5、结婚证以及配偶劳动合同（个体经营执照）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证书、荣誉称号及表彰决定；

7、育龄妇女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8、申请人子女的出生证和居民身份证，第二个以上子女的合法生育或收养证明；

9、申请人个人信用报告。

八、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积分申请？

答：用人单位首先收集职工填写好的《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登录行政许可服务中心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并填写《用人单位积分人员申请名册》，加盖单位公章；依据职工提交的申请表登录网站进行网上申报，预约排队，按照系统给出的时间，携带本单位积分申请人员名册和职工提交的材料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积分窗口办理申请。

九、申请办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积分申请窗口结合用人单位网上申报的内容，用人单位提交的名册，依据公安部门的居住证信息系统，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必备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信息通过积分联办系统分支发送至各审核部门，用人单位将本单位职工的材料分别送至设在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的各审核部门窗口，各部门窗口依据积分联办系统上的申请人信息，核实比对提交的积分材料后，出具收件凭据。

各审核部门收到材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按照规定进行打分，并将分数情况上传积分联办系统进行积分排名。

十、积分如何公布？

答：积分联办系统根据各审核部门给出的分数，进行自动排名，排名情况在上半年的6月和下半年的12月在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网站公布。申请人可由用人单位统一查阅积分。

十一、如何确定入户人员？

答：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当积分入户人口总量指标，结合积分排名情况，于上半年的6月和下半年的12月，确定积分入户人员公示名单，通过市行政许可服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没有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后，市人力社保局出具办理天津市常住户口的证明，由用人单位领取。申请人在6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十二、如何确定积分排名先后？

答：积分联办系统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积分进行排名。出现分数相同的，以在本市居住证登记或暂住登记的时间早的为先，依然相同的，以社会保险积分高的为先。

十三、参加积分有何时间规定？

答：计算社会保险和投资纳税的积分，上半年申请的以上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时间；下半年的以当年的6月30日为计算截止时间。其他积分指标项目以提交申请时的为准。

十四、到人力社保部门窗口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到人力社保部门窗口应当提交劳动合同、职称证明、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技工学校学历证书、奖项和荣誉称号、社会保险积分凭证。具体情况是：

1、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携带本单位申请积分人员的劳动合同文本（原件），到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积分申请窗口提交申请，受理窗口结合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比对参保情况，与参保信息一致的，予以受理。

2、职称证明

视本人情况提交以下职称证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通过评审或认定方式取得，由省、部级人力资源（职称）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水平证书；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对应中级职称；

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职称的，提供加盖单位人力资源（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职称、执业资格的，提供加盖单位人力资源（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考试资格审核表复印件。

3、职业技能水平

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考核通过的，直接予以确认；

由中央部委、行业协会等特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对坐落我市辖区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职工考核通过，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履行备案手续的，予以确认；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其理论知识考核成绩予以认可，操作技能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复核，成绩合格的予以确认；

由其他省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发的，其理论知识考核成绩予以认可，操作技能由天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复核，成绩合格的予以确认（省市间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除外）。

4、技工学校学历证书

申请人是技工学校毕业的，提交技工学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高级技工学校高级技工班毕业生还需提交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经核查无误的，按照大专学历确定积分；其他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中职学历确定积分。

5、奖项和荣誉称号

提交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及获得表彰奖励的决定(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6、社会保险缴费

申请人到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后，到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交申请，受理窗口依托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查找并核对参保缴费情况，属实的予以受理。

受理后，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系统结合参保人实际参保情况，按照社会保险的积分规定自动计算社会保险积分。

十五、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如何确定？

答：国家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授予的奖励；省部级奖项和荣誉称号是指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励。

十六、职业（工种）需求程度如何确定？

答：根据经确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标明的职业（工种）名称，与现行《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相比较，二者一致的，按照相应的紧缺程度计算积分。

职业（工种）需求程度项目的积分，以提交积分申请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需求程度目录为准。

十七、社会保险积分如何计算？

答：社会保险积分按照缴费每满一年，养老保险积4分，其他险种各积2分计算，五项保险每满一年积12分。可分险种单独计分。社会保险缴费不足一年的，积分可按险种分值计算到月后进行累加。

十八、申请人配偶在津就业的应提供什么材料？

答：积分申请人配偶在津就业的，应提供配偶本人的劳动合同和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第三篇：上海积分落户**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条（依据）

为了\*\*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可以申请积分。

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申请积分对象。

第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可\*\*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或登记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请积分。

第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一）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件）； 3．持证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4．劳动（聘用）合同；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磁卡。

（二）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1．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

2．持证人按照国家规定经统一考试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类的须在注册有效期内）；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经评审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本市技能核验的，视同在本市获得。

3．持证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缴费基数和年限由社保系统提供，个人免于提供）以及\*\*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4．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或\*\*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数（须由所聘单位为其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申请当月仍在所聘单位）。

5．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持证人申请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6．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7．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持证人配偶和同住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结婚证； 2．配偶身份证； 3．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6．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第五条（材料受理）

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递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用人单位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材料审核）

受理机构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审核持证人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及相关情况。2．查验持证人学历学位证书。

3．核实持证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用证明）或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4．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以及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的一致性。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的积分依据。

5．核实持证人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企业纳税情况或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情况。

6．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证书。

7．核实持证人的户籍、婚姻、子女等信息。

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七条（积分核定与告知）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至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领取积分书面告知单，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

第八条（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九条（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上海市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积分变动情况。

第十条（积分有效期）

持证人积分有效期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积分失效）

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签注过期，积分同时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并由原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存在异议的，向原受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对区（县）人力资源社会\*\*局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相关积分指标的具体解释）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范围是指环卫领域，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地区。

第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第四篇：2024上海积分落户**

重！磅！

2024年最新非上海户籍的应届毕业生落户标准公布，应届毕业生落户标准分为72分！具体申请可根据2024《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指南、申请本市户籍办法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全日制且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校期间或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1、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2、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3、持证期间依法在上海市缴纳所得税。

4、在上海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5、无违反国家及上海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1.创业型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或者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

2.创新中介服务人才：在上海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70%及以上）

3.分析按投资运营管理：上海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连续2年担任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上海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海市上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 4.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上海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上海市上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

5.企业家： 运营上海市企业的法人代表或创始人、企业连续3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10%以上、已经挂牌上市的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这些积分标准的前提就是你必须有一张居住证！而办理居住证则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上海市合法稳定居住；

二、在上海市合法稳定就业，参加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或者因投靠具有上海市户籍亲属、就读、进修等需要在上海居住6个月以上。

三、申请人应当根据申办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这个积分政策你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居住证满7年

2、积分120分+

3、买房

4、社保职称缴纳满7年，可以累积

5、符合上海人才引进条件

6、无违法生育

7、无犯罪记录

8、税单必须满7年

9、拥有有上海认可的中级职称、或者等同于这样的资格证社保缴纳基数连续3年是上海平均的2倍。

**第五篇：积分落户授权委托书**

积分落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委托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根据我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要求，特委托

（被委托单位）作为我的代理人，代表我办理积分落户现场审核相关事项，对被委托单位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委托单位委托被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上述事项。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字）：被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